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五届会议

2005年4月18日至28日，纽约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适用范围条文****秘书处的说明**

第三工作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维也纳）上审议了[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有关其适用范围的某些条文（A/CN.9/572，第83-96段）。在工作组该次讨论的基础上，由一些代表团组成的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改拟了关于文书草案适用范围的核心条文草案。非正式起草小组将改拟后的条文草案提交了工作组（A/CN.9/572，第105-106段），工作组一致认为，改拟后的草案是一份良好的案文，一旦完成进一步的审议和磋商之后将以该案文为基础进行今后关于适用范围的讨论（A/CN.9/572，第109段）。本说明载有非正式起草小组提交的改拟后的条文草案，这些草案原载于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572，第105段），另外在所提交的每一条款之后还附有非正式起草小组所作的简短评述。



附件

适用范围条文

导言

1. 在第三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对芬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和美国的联合案文提案进行了讨论，这些提案意在反映工作组内就哪些种类交易应属于[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强制性适用范围而达成的普遍协商一致（A/CN.9/572，第 89 段）。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非正式起草小组向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提出了关于文书草案适用范围的一系列新条文。现将这些新条文按其在 A/CN.9/572 第 105 段的原样转载，并在每一条文之后附上非正式起草小组所作的简短评述。这些新条文并不涉及《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的问题（A/CN.9/WG.III/WP.34 和 A/CN.9/WG.III/WP.42），所以将根据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决定重新加以审议。另外，第 88 和 89 条草案也涉及合同自由的问题，还将需要对这两条草案作进一步审查。如果以下条款成为文书草案的一部分，显然还将需要对条文作重新编号，但在本说明中为了提法上的方便，以下系列新条文将称作“适用范围条款草案”，而文书草案的原有条文则将称作“条款草案”。

“第 1 条

“(a) “运输合同”系指承运人收取运费承诺将货物由一地运往另一地的合同。这一承诺必须规定经由海上运输，并可以规定在海上运输之前或之后以其他运输方式运输。[合同载有经由海上运输货物的选择办法的，只要货物实际经由海上运输，即应视为运输合同。]

“[(--) “班轮运输业务”系指以下海上运输业务

(一) 可以通过公布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一般公众提供；和

(二) 按已公布的时间表或航期在指定港口之间定期进行。]

“[(--) “非班轮运输业务”系指不是班轮运输业务的任何海上运输业务。]”

2. 对适用范围第 1(a)条草案“运输合同”定义的评述，包括建议的“班轮运输业务”和“非班轮运输业务”的定义：适用范围第 1(a)条草案意在澄清 A/CN.9/WG.III/WP.36 第 6 段所载文书草案第 1(a)条草案中“运输合同”的定义。该 A/CN.9/WG.III/WP.36 定义中所列入的对一截国际海运段的要求，现已在适用范围第 2 条草案提及整个运输的国际性时一并列入。适用范围第 1(a)条草案末尾处方括号内的文字与 A/CN.9/WG.III/WP.36 第 6 段所载的第 2 条第（1 之二）款草案基本相同。非正式起草小组内曾有人指出，方括号内的案文实属多余，但也有一些人认为，鉴于该条文具有争议性而且已加上方括号列入 A/CN.9/WG.III/WP.36 第 6 段，所以应当保留作进一步讨论。另外，还建议“班轮运输业务”和“非班轮运输业务”的定义列入文书草案第 1 条的定义部分，

以澄清下面的适用范围第 3 条草案。所提出的这些定义意在作为工作组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第 2 条

“1. 在服从于第 3 至第 5 条的前提下，本文书适用于[合同规定的]收货地和[合同规定的]交货地在不同国家以及[合同规定的]装货港和[合同规定的]卸货港在不同国家的运输合同，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a) [合同规定的]收货地[或[合同规定的]装货港]位于缔约国，或

“(b) [合同规定的]交货地[或[合同规定的]卸货港]位于缔约国，或

“(c) [实际交货地是[合同中规定的]可选择的交货地之一并位于缔约国，或]

“(d) 运输合同规定本文书或赋予本文书效力的任何国家的法律应管辖该合同。

“[提及[合同规定的]地方和港口系指运输合同中或合同细节中指明的地方和港口。]

“[2. 本文书的适用不考虑船舶、承运人、履约各方、托运人、收货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国籍。]”

3. **对适用范围第 2 条草案的评述：**适用范围第 2(1)条草案规定了对整个运输的国际性以及海运段的国际性的要求。对整个运输国际性的要求原已列入 A/CN.9/WG.III/WP.21 所载文书草案的第 3.1 条草案以及 A/CN.9/WG.III/WP.32 所载文书草案的第 2(1)条草案，但 A/CN.9/WG.III/WP.36 的第 2(1)条草案将其略去。适用范围草案 (a) 至 (d) 项直接取自 A/CN.9/WG.III/WP.32 和 A/CN.9/WG.III/WP.36 的第 2(1)条草案。问题仍然是例如上文所载适用范围第 2 条草案第(2)款这样的条文是否仍然必要；过去曾经一度认为确有必要，因而列入了《海牙-维斯比规则》第 X 条中。

“第 3 条

“1. 本文书不适用于以下合同

“(a) 在服从于第 5 条的情况下，租船合同，而不论其是否在与班轮运输业务有关的情况下使用；和

“(b) 在服从于第 4 条的情况下，总量合同、包运合同以及规定今后分批运送货物而不论其是否在与班轮运输业务有关的情况下使用的类似合同；和

“(c) 在服从于第 2 款的情况下，非班轮运输业务中的其他合同。

“2. 本文书适用于非班轮运输业务中承运人据以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的运输合同，该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可

(a) 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和

(b) 证明或载有运输合同，

但在租船合同或类似协定的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中不适用。”

4. **对适用范围第 3 条草案的评述**：虽然适用范围第 2 条草案意在反映工作组在确定文书草案适用范围时对合同规定的方法的取向（A/CN.9/572，第 89 段），但也认识到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对合同规定的方法加以补充。适用范围第 3(1)条草案的意图是，避免纯合同规定的方法将造成把工作组已商定排除在文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的交易也一并列入的局面。适用范围第 3(1)条草案(a)项和(b)项提及班轮运输业务和非班轮运输业务，因为某些形式的租船合同（例如箱位租用和舱位租用）以及总量合同在班轮运输业务中经常使用。适用范围第 3(2)条草案的意图是，确保《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所涵盖的交易将继续由文书草案管辖，以便文书草案将不会缩减目前的涵盖范围。特别是，非班轮运输行业中签发提单的通用运输交易应继续受文书草案的管辖。**[秘书处的说明**：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¹对适用范围第 3 条草案中使用的术语和概念，特别是对其中第 1(b)款和第 2 款作进一步的阐明。可通过在文书草案的案文中加以阐明，或通过在所附的解释材料中关于文书草案的评注而加以阐明。另外，作为草案的行文，将短语“但在租船合同或类似协定的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中不适用”放置在适用范围第 3(2)条草案的末尾处，这种行文方法可能有问题。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将这些词语的位置转移到别处，也许可挪至该款的盖头部分作为起句，以避免在格式改变时可能造成的差错。

“第 4 条

“合同规定今后分批运送货物的，根据第 2、第 3(1)(a)、第 3(1)(c)和第 3(2)条中载列的规则，本文书适用于每批运货。”

5. **对适用范围第 4 条草案的评述**：适用范围第 4 条草案与文书草案前几稿所载的第 2(5)条草案基本相同。

“第 5 条

“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系根据租船合同或第 3(1)(c)条规定的合同签发的，此种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应符合本文书的规定，而且本文书的规定适用于该运输单证或该电子记录所证明的合同，适用从该合同管辖承运人与有资格享有运输合同规定的权利的人之间的关系之时开始，条件是²该人不是租船人或第 3(1)(c)条所规定的合同的当事人。”

6. **对适用范围第 5 条草案的评述**：适用范围第 5 条草案与文书草案前几稿所载的第 2(4)条草案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一)按工作组商定的那样（A/CN.9/572，第 94 和 106 段），适用范围的条文作了扩展，以涵盖所有运输单证和电子记录（不仅仅是可转让的运输单证和电子记录）；(二)其中增列了一则但书，以确保本条不适用于原已排除在文书草案效力之外的合同所涉及³的直接当事人之间。